

荊桐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年版】

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10年11月24日 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2. 110年11月29日 陳報雲林縣政府
3. ○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公所自行增列)

目 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總則.....	1
1.1計畫依據.....	1
1.2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4
1.3.3 人文環境.....	5
1.4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0
1.4.1風災災害.....	10
1.4.2水災災害.....	12
1.4.3坡地災害.....	15
1.4.4地震災害.....	15
1.4.5毒化災害.....	19
1.4.6其他災害.....	19
1.5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0
1.5.1災害防救會報.....	20
1.5.2災害應變中心.....	21
1.5.3 荊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25

1.5.4 荊桐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27
1.6防救災資源分佈	28
1.6.1避難收容處所	28
1.6.2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29
1.6.3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30
1.6.4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30
1.6.5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31
1.6.6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32
第二章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32
2.1 減災計畫	32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2
2.1.2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34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34
2.1.4二次災害之防止	35
2.1.5自主防災社區	36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37
2.2 整備計畫	39
2.2.1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39
2.2.2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1
2.2.3災前防災宣導	41
2.2.4防災訓練	42
2.2.5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43
2.2.6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43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44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45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47
2.3	應變計畫	48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48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50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51
2.3.4	災害搶救	53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53
2.3.6	緊急醫療救護	55
2.3.7	物資調度供應	56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7
2.3.9	緊急動員	58
2.3.10	罹難者處置	58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0
2.4	復原計畫	61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61
2.4.2	災後紓困服務	62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64
2.4.4	災後環境復原	65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67
2.4.6	地方產業振興	68
第三章計畫執行評估		69

3.1執行經費	69
3.2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69

圖 目 錄

圖1-1-1 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1-3-1 荊桐鄉地理位置圖.....	3
圖1-3-2 荊桐鄉行政區域畫分圖.....	4
圖1-3-3 荊桐鄉水系分布圖.....	5
圖1-3-4 荊桐鄉交通路線圖.....	9
圖1-4-1 荊桐鄉各級淹水潛勢圖.....	13
圖1-4-2 荊桐鄉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17
圖1-4-3 荊桐鄉地震災損模擬圖.....	18
圖1-4-4 荊桐鄉毒化災潛勢圖.....	19
圖1-5-1 荊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25
圖1-6-1 荊桐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8

表 目 錄

表1-3-1 荊桐鄉各村人口數量（110年7月）	06
表1-3-2 荊桐鄉性別年齡結構（110年7月）	07
表1-4-1 荊桐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10
表1-4-2 荊桐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13
表1-4-3 一百年來發生於雲林地區之歷史災害地震要震災災情列表	15
表1-4-4 荊桐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20
表1-5-1 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25
表1-5-2 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	25
表1-5-3 荊桐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28
表1-6-1 荊桐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29
表1-6-2 荊桐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29
表1-6-3 荊桐鄉民防團體清冊.....	30
表1-6-4 荊桐鄉警消人力清冊.....	30
表1-6-5 荊桐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30
表1-6-6 荊桐鄉醫療場所清冊.....	30
表1-6-7 荊桐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31
表1-6-8 荊桐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31
表1-6-9 荊桐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31
表1-6-10 110年荊桐鄉轄內災害搶險工程（預估）廠商清冊.....	32
表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45
表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46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荊桐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計畫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災防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防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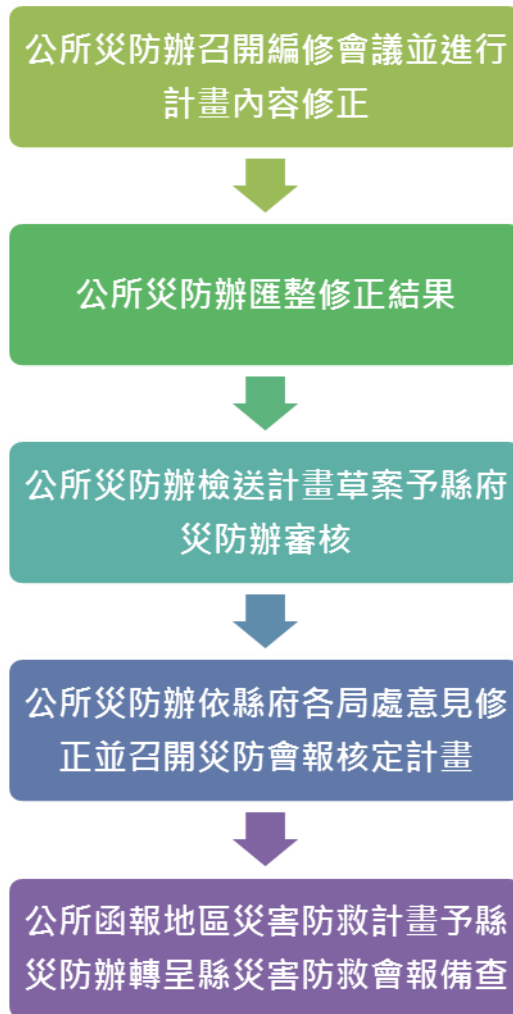


圖1-1-1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2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本鄉地處嘉南平原，極北與濁水溪鄰接，為雲林縣北境。極東為五華村，與林內鄉為界；極西為義和村，與西螺為鄰；極南為大美村，與斗六市、虎尾鎮接壤；極北為五華村，北靠濁水溪。全鄉共14個村里，土地總面積 50.85平方公里，人口數28,157人(110年6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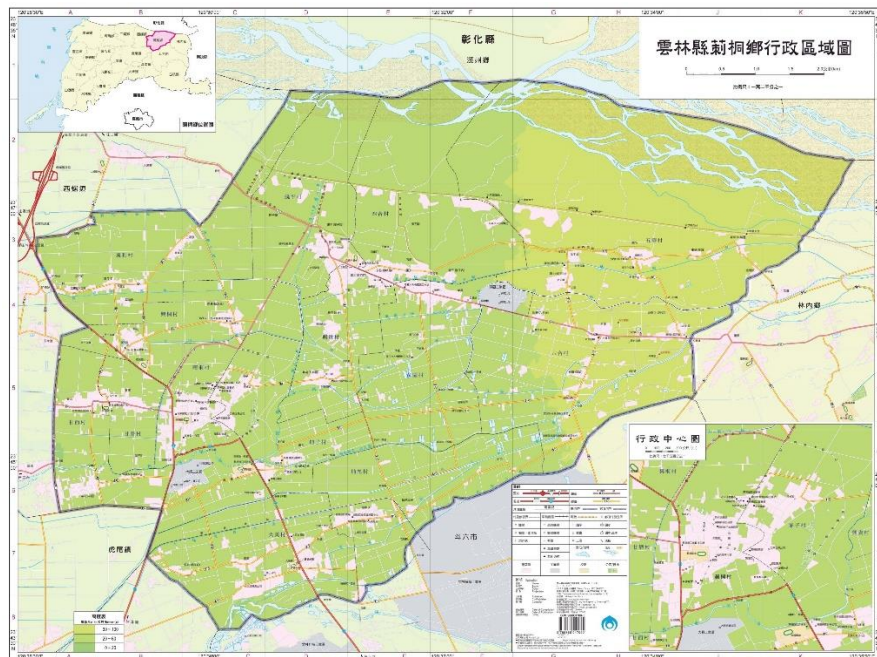


圖1-3-1 莿桐鄉地理位置圖



圖1-3-2、荊桐鄉行政區劃分圖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荊桐鄉係屬臺灣地區西部地震帶，自臺北南方經臺中、嘉義延伸至臺南，寬度約80公里，大致與島軸平行，地震次數較少，但餘震較頻繁，持續時間較短暫，範圍廣大，震源淺；臺灣本島已知有7條重要斷層，本鄉距梅山、觸口斷層不遠。

二、水系

荊桐鄉主要河川為濁水溪，是孕育嘉南平原的主要命脈，也是全省最大最長的河川，且濁水溪水因含有機物質豐富，使得灌概過的稻米養分非常好，所以病蟲害也變得很少。

鄉內主要灌概排水系統為五百甲圳(今鹿場課圳)等，及嘉南大圳濁幹線，都是荊桐鄉農業發展最重要的灌概水路系統。



圖1-3-3 荊桐鄉水系分布圖

三、氣象

本鄉屬亞熱帶氣候區，四季溫和，年平均溫度 22.5°C ，全年氣候變化甚微，年均雨量介於 $1000\sim 1500$ 公釐間，5月至9月為雨季，雨水集中於夏季之現象極為顯著。冬季乾燥，旱災頻率較高。每年5月至10月吹西南季風，10月下旬至翌年2月底為東北季風。本鄉氣候適合農作物生產，亦為生產稻穀較為良好的區域，但每年7、8、9月為颱風季節，頻率頗高，鄉內部分地區會有局部短暫性積水，對農業生產易造成損害。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荊桐古稱「荊桐巷」，清朝以前荊桐叢生，人煙絕跡，先民到此墾荒，擇一小巷建屋成村，刺桐樹綠布全巷，故取名為荊桐巷。

《諸羅縣志》記載「打馬辰陂」，即源由虎尾溪分支流出灌溉孩沙里，荊桐、饒平厝，直至西螺一帶。由此可知在康熙年間，已經有

相當的開墾地。又乾隆年間，閩人真、張、王等姓開拓樹子腳、頂麻園、湖子內等地。清光緒13年（1887年）成立雲林縣，本鄉荊桐、孩沙里、新莊、番子、甘厝劃屬西螺堡，新庄、湖子內、頂麻園、後埔、樹子腳、大埔尾、油車等地則隸屬溪州堡。

1898年，實施縣制，隸屬溪州廳、西螺堡、樹子腳區，日治時期開闢縱貫公路，地方漸漸繁榮，1920年改為台南州斗六郡荊桐庄，至今成為正式地名。1946年改為台南縣荊桐鄉；1950年行政區域重新調整，改隸雲林縣荊桐鄉。

二、人口概況

本鄉轄區內14個村，110年7月人口 28,143人，設籍戶數共 9,479戶，主要集中在荊桐村及大美村。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原住民
荊桐村	41	1,789	2,550	2,404	4,954	15	18	3	4	2	0	47
甘厝村	16	323	508	470	978	1	2	0	0	0	0	5
甘西村	21	570	879	842	1,721	5	4	2	2	0	1	11
興桐村	24	454	672	632	1,304	1	3	1	2	0	0	3
義和村	25	386	642	577	1,219	3	2	0	1	0	0	5
埔子村	21	785	1,213	1,116	2,329	4	2	2	1	2	0	18
大美村	24	1,189	1,821	1,756	3,577	17	9	2	3	1	0	30
埔尾村	16	473	748	677	1,425	4	5	0	2	0	0	1
饒平村	19	456	681	617	1,298	3	6	2	6	0	0	6
興貴村	24	707	1,135	1,034	2,169	0	3	0	0	0	0	6
四合村	19	639	1,016	948	1,964	1	3	0	2	1	0	0
麻園村	22	583	888	775	1,663	3	2	1	0	0	0	5
五華村	20	477	820	701	1,521	0	3	0	1	1	0	8
六合村	18	648	1,091	930	2,021	3	3	3	1	0	2	2
總計	310	9,479	14,664	13,479	28,143	60	65	16	25	7	3	147

表1-3-1、荊桐鄉各村人口數量（110年7月）

年齡區間	男	女	合計
0~4	531	469	1,000
5~9	556	473	1,029
10~14	470	402	872
15~19	790	683	1,473
20~24	995	903	1,898
25~29	1,007	899	1,906
30~34	981	831	1,812
35~39	1,138	992	2,130
40~44	1,240	1,113	2,353
45~49	1,061	918	1,979
50~54	1,070	920	1,990
55~59	1,171	980	2,151
60~64	1,043	959	2,002
65~69	925	907	1,832
70~74	674	633	1,307
75~79	434	509	943
80~84	353	451	804
85~89	162	274	436
90~94	53	132	185
95~99	10	29	39
100~	0	2	2
總計	14,664	13,479	28,143

表1-3-2 荊桐鄉性別年齡結構(110年7月)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荊桐鄉之產業，以一級產業為主，以稻米、大蒜、楊桃、蔬果、玉女蕃茄等農產品為主要，其中「蒜頭、米、楊桃」合稱為荊桐三寶。

(一)荊桐優質濁水米

荊桐鄉位於土壤肥沃的濁水溪沖積平原上(富含有機質)，加上鹿場課圳、嘉南大圳灌溉渠溝水源充沛，讓荊桐鄉稻米生產佔重要地位。荊桐鄉所產濁水米，米質優良，在日治時代曾屬進貢日本天皇之御用米。

荊桐稻米的產量是雲林之冠，而孩沙里社區的米質又是荊桐之最，生產的「五百甲圳濁水米」聞名中外。

(二)大蒜

荊桐鄉種植的蒜頭頗具盛名，品質可謂全國之冠，荊桐英文縮寫 CT 標誌曾風靡全國及海外市場，品種又有有黑葉蒜頭及白皮蒜頭。蒜喜好冷涼氣候，不耐暑熱，故利用二期水稻於十月採收後種植，約150日後（隔年三月至四月）可採收，荊桐鄉農會致力大蒜加工發展，加上苦茶油並抽出辛辣素，煉製而成蒜頭精，乃為大蒜開啟新的銷售通路。

(三)軟枝套袋楊桃

荊桐鄉早在1960年代即有農民栽種楊桃，早期因技術及品種無法取得，品質不盡理想，至1968年荊桐鄉農會積極推廣下，所生產的楊桃品質榮登全國之冠，曾二度獲全國楊桃評等總冠軍，成為生產楊桃重鎮之一，也是荊桐三寶之一。

(四)蔬菜、蕃茄

除稻米、蒜頭外，鄉內主要栽種蔬菜以結球白菜、大介心菜、甘藍、蕃茄為主，而近來溫室蔬菜的栽培逐漸蔚為風氣。

四、交通概況

本鄉對外交通網極為方便，各主要交通運輸狀況分述於下圖所示：

(一)主要的聯外道路

1. 國道一號：

本鄉鄰近之西螺鎮及虎尾鎮皆有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僅需5-10分鐘即可到達，透過此2交流道，車輛可快速前往台灣南北各地。

2. 省道台1線：

省道台1線由虎尾鎮穿過本鄉荊桐村、興桐村、義和村等村，進任西螺鎮往北連結彰化縣溪州鄉，為南北交通要道。

3. 縣154號道路：

縣道154號由西自西螺經本鄉饒平村、四合村、六合村，往東直達林內鄉，為荊桐鄉北區重要通衢。

4. 縣154乙道路：

縣道154乙自本鄉饒平村、興貴村、麻園村、埔尾村等地往南達斗六市。

(二)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雲林站位於鄰近之虎尾鎮，由荊桐前往僅10餘分鐘，交通便利。本鄉的公路客運為台西客運，每日數班次往返西螺、斗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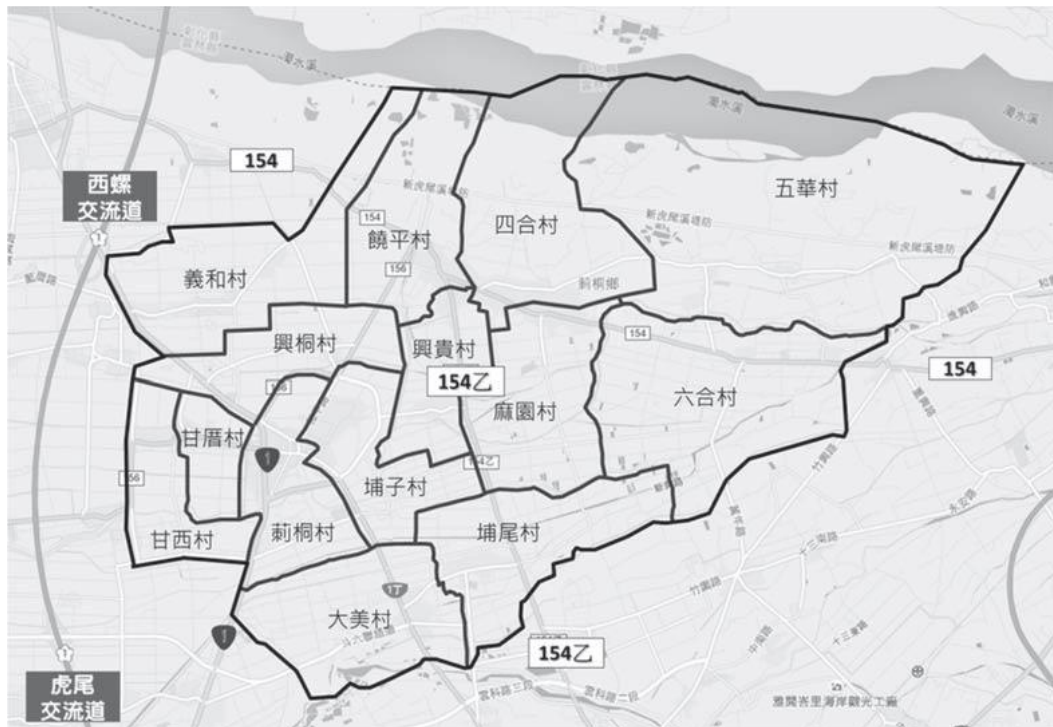


圖1-3-4 荊桐鄉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歷史

每年夏季7月至9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經常因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排水系統排水不及而導致淹水，或風勢過大導致路樹及招牌倒塌等。

表1-4-1 荊桐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年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101	蘇拉颱風	四合村后埔路	路樹倒塌
		縣道156與154交界往西螺方向	路樹倒塌
		大美村溪美33-7號	路樹倒塌
		荊桐村和平路11號	路樹倒塌
		六合國小(154線)附近	路樹倒塌
		四合村永基18號	淹水
		大美村鐵支路往台一丁路上	路樹倒塌
		荊桐村中正路244號	淹水
		榮村59-5號	淹水
		和平路41巷75號	淹水4-5公分
		154線饒平往西螺方向	路樹倒塌
		和平路41巷45號	住宅淹水
		麻園埤寮前主席家前	淹水封橋
		五華村往湖內溪埔	路樹倒塌
		農化廠華夏旁	路樹倒塌
		中正路25號	住宅淹水
		埔尾村榮橋奇力新工廠大門前	淹水
		荊桐國中前楊桃台一丁線	淹水

		西安路27巷21-26號	淹水
		孩沙里福天宮附近	路樹倒塌
		台一線經荊桐國中農路	淹水
		延平路6-1號	淹水
		台一丁往荊桐國中地標	淹水
		麻園村往六合村154線道靠近砂石廠附近	路樹倒塌
102	蘇力颱風	六合村東興	停電
		埔尾村油車	路樹倒塌
		甘西村	路樹倒塌
		新莊木材行旁路口	反射鏡倒塌
		雲154線饒平往林內	路樹倒塌
		台一丁溪美54號旁	路樹倒塌壓到電線
		公所前饒平路過豬舍左邊	路樹倒塌
102	潭美颱風	第二公墓往西螺方向	路樹倒塌
		甘西村	路樹倒塌
	康芮颱風	義和村舊頂埤	淹水封橋
		油車往下麻園嘉南大圳50公尺左右	電線斷折
		大美舊豪寶工廠附件	水溝阻塞，土方坍方
		埔子村外環荊桐南路至榮村活動中心	淹水
		甘厝村聖濟堂至華廈	淹水
		榮村親水公園	淹水
		台一線至台一丁	淹水10公分，約100公尺長
		154乙仁愛橋、和平橋、安慶橋	淹水封橋
		光復橋(台一丁)至鄉道雲54線	封橋
		甘西活動中心南側	淹水封路
		荊桐國中(台一丁線上)	水淹二車道300公尺
		甘厝中排高速公路以東	淹水
	康芮颱風	大美村溪美6鄰21號之36對面	淹水

		舊榮橋奇力新公司附近烏塗大排	黃土橋倒塌致電桿傾斜
		油車66-68號舊榮橋前敕令工廠旁	擋土牆倒塌影響排水
103	麥德姆颱風	樹子腳大排(饒平西路往南)	擋土牆下陷
		往饒平方向	路樹倒塌
		新莊往義和活動中心路上	鐵皮掉落
		六合國小前	路樹倒塌
		六合東興活心附近路旁	反射鏡傾倒
		饒平公園	路樹倒塌
		台一線三和加油站分隔島	路樹倒塌
		第二公墓	路燈傾倒
	鳳凰颱風	154線33.5K	路樹倒塌
104	蘇迪勒颱風	全鄉	路樹倒塌40餘棵、招牌及鷹架等倒塌5件
		全鄉	停電或電線(桿)倒塌掉落
	杜鵑颱風	全鄉	停電或電線(燈)倒塌掉落
		全鄉	路樹倒塌7棵、招牌等掉落3件
105	梅姬颱風	全鄉	停電或電線(燈)倒塌掉落
		全鄉	路樹倒塌20餘棵、招牌及指標等掉落5件

(近年主要風災歷史，包括日期、災害名稱、災情狀況(如樹木倒塌、招牌掉落、停電、人員傷亡等))

1.4.2 水災災害

一、轄內水災歷史

荊桐鄉近年主要其中蘇拉、蘇力、康芮、麥德姆、鳳凰及梅姬颱風災害造成本鄉村里多處積淹水，路樹倒塌，停電等。

表1-4-2 荊桐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年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104	0524豪雨	甘西村	淹水
		甘厝村	淹水
106	0601豪雨	烏塗大排勅令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旁	防汛道路溝牆坍塌
		溪美、溪底寮及樹子腳大排	排水不良
		大美村溪美33-2號、溪底2-2號等民宅	淹水高度至膝蓋
		埔子村榮村59-5號、榮村59-7號等民宅	淹水高度至腳踝
107	0702豪雨	雲54埔子村路段	淹水高度至腳踝
		埔子橋，埔子往榮村路段	淹水高度至腳踝

二、水災災害潛勢





圖1-4-1 荊桐鄉各級淹水潛勢圖

1.4.3坡地災害

一、轄內坡災歷史

蔴桐鄉地理位置優越，歷年轄內無土石流及坡地災害之災情。

二、坡地災害潛勢

蔴桐鄉地理位置優越，轄內無土石流及坡地災害之虞。

1.4.4地震災害

一、轄內震災歷史

由於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所以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根據中央氣象局彙整之近100年來災害性地震資料，震源或震央發生於雲林縣地區或雲林縣附近區域的歷史災害地震如表1-4-4，皆造成重大傷亡及人員財務損失。

表1-4-3 一百年來發生於雲林地區之歷史災害地震要震災災情列表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1904	4	24	14	39	23.5	120、3	嘉義附近		6.1	3	66	
1904	11	6	4	25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新港附近發生地裂及噴砂。
1906	3	17	6	43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梅仔坑北方至民雄長13公里斷層。
1906	3	26	11	29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5.0	1	29	
1906	4	4	20	42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4.9		5	
1931	1	24	23	02	23.4	120、1	八掌	20	5.6			嘉義附近損

							溪中流					害。
1941	12	17	3	19	23.4	120、5	嘉義市東南10公里中埔附近	12	7.1	358	4520	嘉義地方(中埔)烈震。草嶺山崩。
1964	1	18	20	4	23.2	120、6	台南東北東43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有地裂,噴砂。
1964	2	17	13	50	23.2	120、6	台南東北50公里	10	5.9		422	嘉南(白河)餘震。
1998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山西方14.2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震。瑞里飯店嚴重受損,阿里山區多處公路、鐵路坍方中斷,嘉南地區多處房屋毀損。
1999	9	21	1	47	23.9	120、8	日月潭西方9公里	8	7.3	2415*	51711*	二十世紀台灣島內規模最大地震,車籠埔斷層活動,錯動長達80公里。南投、台中縣災情慘重。(集集大地震)。
1999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市西偏北2.5公里	12.1	6.4		7*	嘉義地震。

2000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北偏東40、8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2000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47.4公里	10.2	6.7	2*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2009	11	5	17	32	23.79	120、72	南投名間地震站南偏東方10.1公里	24.1	6.2		

二、地震災損模擬

臺灣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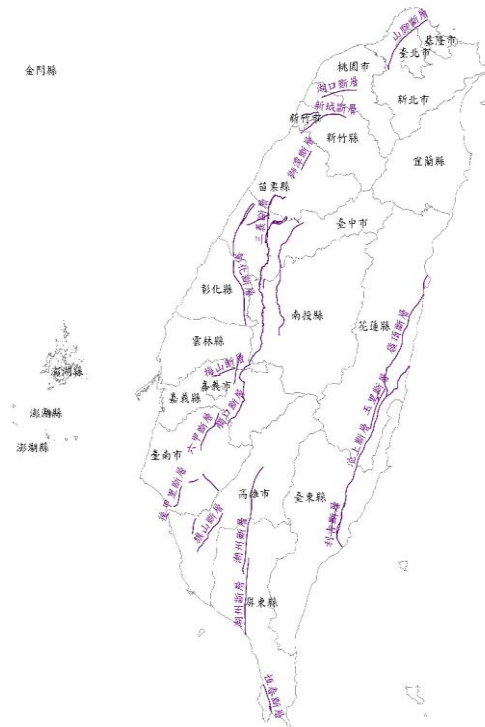


圖1-4-2 荊桐鄉鄰近斷層圖

雲林縣荊桐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雲林縣荊桐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圖1-4-3 荊桐鄉地震災損模擬圖

1.4.5 毒化災害

毒性化學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環境衝擊及人民生命財產莫大之損失。以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作為基礎，各單位從預防、整備、減災、應變及善後等各階段作業來降低環境生態衝擊，做好平時預防之工作。當各類型(洩漏、汙染、火災或爆炸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以良好防救組織、人力、設備，使災情於短時間內獲得控制，讓影響降至最低，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推動災情通報機制、疏散收容安置，平時教育宣導等措施，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可確實做好避難措施，確保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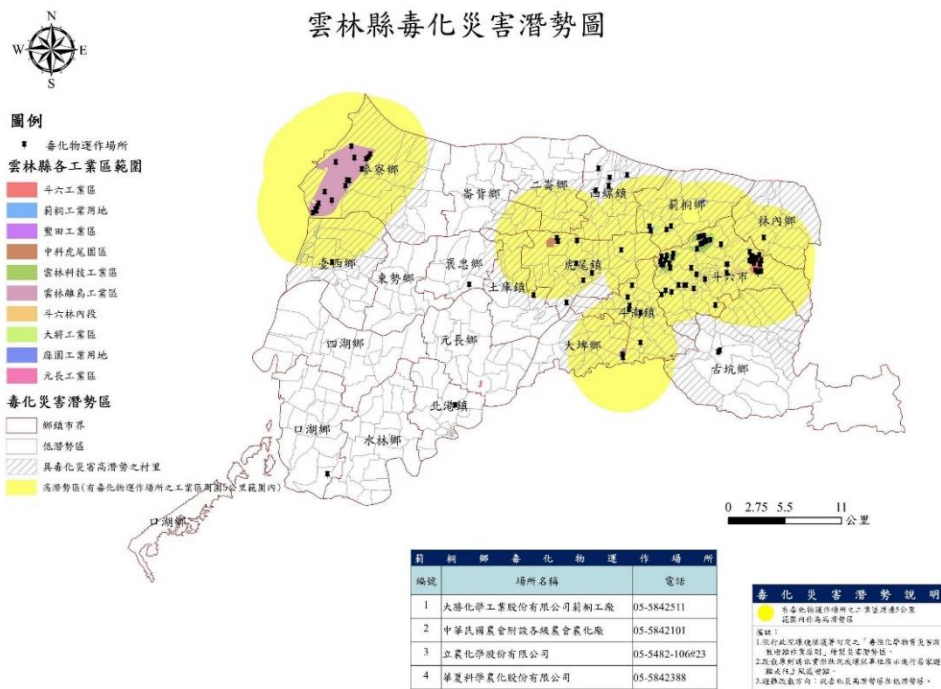


圖1-4-4 莿桐鄉毒化災潛勢圖

1.4.6 其他災害

荊桐鄉來往之車輛眾多，其他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別包括：交通災害與火災災害、寒害等，期透過本計畫加強各項災害之防救作為，進而提升其整體之抗災耐災能力。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1條規定成立「荊桐鄉災害防救會報」，由荊桐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表1-4-4 荊桐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召集人	鄉長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秘書）
委員	民政課課長
	財行課課長
	工務課課長
	農經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清潔隊隊長

	殯宗所所長
	轄內各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荊桐消防分隊分隊長
	荊桐鄉衛生所主任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西螺營運所主任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運處荊桐服務所所長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荊桐服務中心主任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荊桐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二、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至少每半年召開1次。
- (二)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雲林縣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如附件二)。

一、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

理、復建措施。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一)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鄉(鎮、市)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四)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民政課(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53號)；電話：(05)5840893；傳真：(05)5848400。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作指揮官、副指揮官、幕僚作業組、情資蒐集組、災害搶救組、收容安置組、復原重建組等7編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表1-5-1 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殯葬組	殯宗所所長	罹難者之服務。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二、協助通報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雲林縣環保局及中區毒災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	一、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與房屋損壞調查。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佈置。 四、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五、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
財行組	財行課課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調度事宜。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	一、救災經費之編審支付、核銷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經課課長	一、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救助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物及其他農業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	一、負責屬本鄉轄管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二、督導本鄉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三、負責屬本鄉轄管之堤防護岸搶修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四、負責聯繫協助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等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	一、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之收容及辦理受災戶臨時屋。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全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等事宜。 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分隊分隊長	一、防災宣導及協助災情查報。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救助、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過程資料彙整。 四、協助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職之指揮調度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連絡官	一、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二、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衛生所主任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防疫物資、提供等事宜。 三、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需求事項。 四、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主任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有關本鄉(鎮、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電力公司所長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服務中心主任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荊桐鄉公所(11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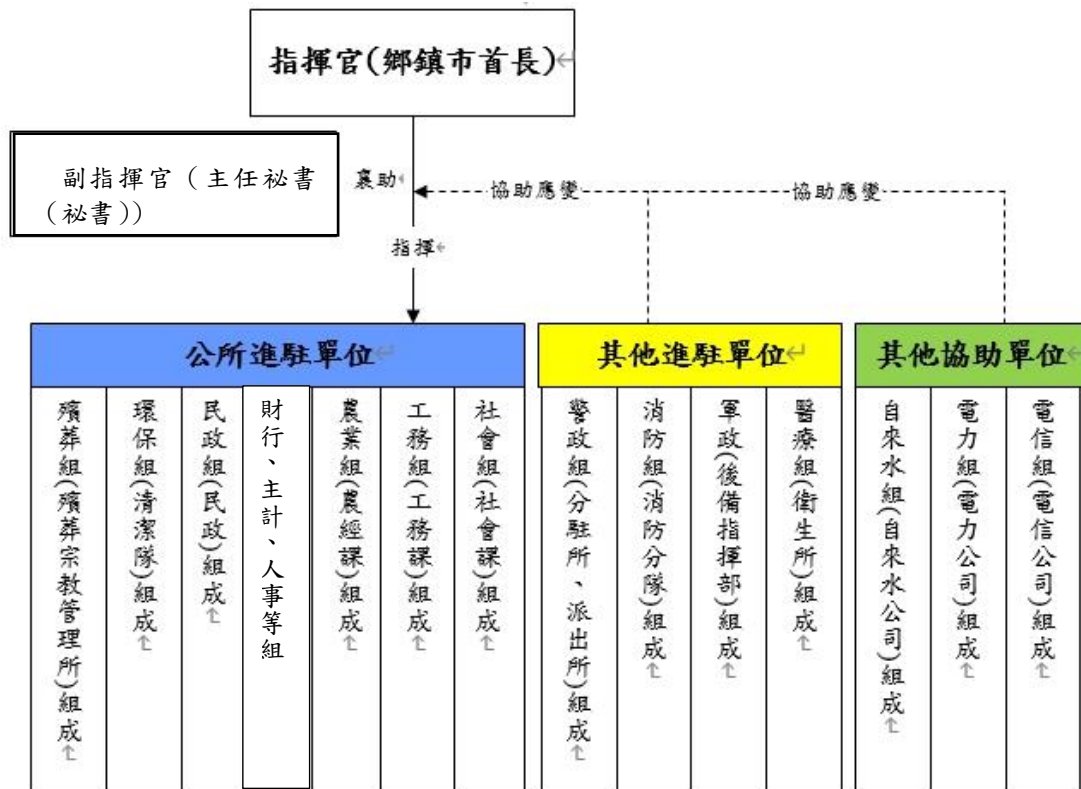


圖1-5-1 荊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荊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下表所示。

表1-5-2 荊桐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5844661轉221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5844661轉168
殯葬組	殯宗所所長	罹難者之服務。	5844661轉133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二、協助通報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5844661轉331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雲林縣環保局及中區毒災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	一、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與房屋損壞調查。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佈置。 四、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五、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	5844661轉131
財行組	財行課課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調度事宜。	5844661轉191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	一、救災經費之編審支付、核銷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44661轉251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	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二、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44661轉281
農業組	農經課課長	一、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災情查報、救助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物及其他農業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44661轉121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	一、負責屬本鄉轄管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二、督導本鄉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三、負責屬本鄉轄管之堤防護岸搶修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四、負責聯繫協助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等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44661轉231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	一、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之收容及辦理受災戶臨時屋。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44661轉111
警政組	分駐所所長 派出所所長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全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等事宜。 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荊桐分駐所 5842025 饒平派出所 5842034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分隊分隊長	一、防災宣導及協助災情查報。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救助、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過程資料彙整。 四、協助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職之指揮調度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42094 5848864
醫療組	衛生所主任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三、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四、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建工作。	5842575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主任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有關本鄉(鎮、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62163 5869165
電力組	電力公司所長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42042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服務中心主任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3255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荊桐工作站 站長	一、辦理各項水利、農田水路、河川閘門等設施防備權責屬農田水利會者、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42710
國軍	由國軍指派適宜 人員擔任連絡官	一、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二、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344041#568602

1.5.4 荊桐鄉防救災外援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環保、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企業或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鄉相

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1-5-3 荊桐鄉防救災外援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荊桐鄉婦女會	1.災時支接收容所 2.提供人力11名、	戴淑華 0921-341249
雲林縣荊桐新莊社區巡守隊	1.災時民生物資分配 2.提供人力10名	彭華章 0936-393508

1.6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避難收容處所

本鄉110年計有5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如1-6-1，清冊如表1-6-1。

圖1-6-1 荊桐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雲林縣荊桐鄉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1-6-1 荊桐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編號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所在地址	預計收容村里別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別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管理人	電話	行動電話
1	荊桐鄉公所四樓禮堂	荊桐鄉荊桐村和平路53	興桐村 義和村	25人	水災	張雅雪	5844661	0932-455646	林鳳凰	5844661 #171	0912-689252
2	荊桐國中	荊桐鄉荊桐村農校路1號	荊桐村 大美村 埔尾村	40人	水災	羅景心	5842014	0932-843846	尹再添	5842014	0937-293855
3	荊桐國小	荊桐鄉荊桐村中正路147號	荊桐村 甘厝村 甘西村 大美村	119人	水災	黃國倫	5842065	0937-291152	李美憲	5842065	0952-859024
4	饒平國小	荊桐鄉饒平村饒平路1號	義和村 饒平村 四合村 麻園村 五華村 興貴村 六合村	120人	水災 震災	王志平	5842071	0922-632368	謝淑媒	5842071	0937-566112
5	榮村社區活動中心	荊桐鄉鄉村榮村20-1號	大美村 埔子村	27人	水災	林忠信	5848270	0928-953227	林忠信	5848270	0928-953227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本鄉110年之物資儲備處所地點為公所，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另各處所之物資儲備清冊如表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表1-6-2 荊桐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公所	物資	常備物資	帳篷	2	個
	物資	常備物資	睡袋	80	個
	物資	常備物資	竹蓆	80	張
	物資	常備物資	涼被	80	件
	物資	常備物資	手電筒	8	支
	物資	常備物資	吹風機	8	支
	物資	常備物資	福慧床	15	個
	物資	常備物資	屏風	10	只

1.6.3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1-6-3 荊桐鄉民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荊桐鄉	39	人

二、警消人員

表1-6-4 荊桐鄉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執勤人員	荊桐分駐所	12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饒平派出所	8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荊桐消防分隊	12	人

1.6.4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1-6-5 荊桐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荊桐分駐所	05-5842025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170號
饒平派出所	05-5842034	雲林縣荊桐鄉饒平路179號
消防荊桐分隊	05-5842094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170號

二、醫療場所

表1-6-6 荊桐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電話	地址
荊桐鄉衛生所	05-5842575	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路53-2號
永和診所	05-5840756	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路49之6號
林泰璋診所	05-5849311	雲林縣荊桐鄉西安路2-2號
健順診所	05-5842211	雲林縣荊桐鄉饒平村饒平南路24-26號
全奕診所	05-5840855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53號
林宏欣診所	05-5712249	雲林縣荊桐鄉永基路54-1號
祐安外科診所	05-5848285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36巷6號
劉復興診所	05-5849518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32之7號
荊桐台全診所	05-5842222	雲林縣荊桐鄉中正路168號
雲林荊桐伯恩牙醫診所	05-5847661	雲林縣荊桐鄉延平路153號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1-6-7 荊桐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荊桐服務所	05-5842042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39號
自來水公司 西螺服務所	05-5869165	西螺鎮光復東路100號
台灣中油 荊桐加油站	05-5842054	雲林縣荊桐鄉中山路251號

1.6.5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1-6-8 荊桐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8	部
車船資料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9	部
車船資料	衛生環保載具	挖土機	1	部
車船資料	衛生環保載具	運土車	1	部
車船資料	衛生環保載具	抓斗車	1	部
車船資料	衛生環保載具	鏟裝機	1	部
車船資料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車船資料	水上載具	救生艇	1	艘
車船資料	水上載具	橡皮艇	1	艘
車船資料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2	部

表1-6-9 荊桐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部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無線電對講機	3	具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2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	2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	4	部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12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浮水編織繩	4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船外機	1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27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13	個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潛水設備	1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射水砲塔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拋繩槍(筒)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圓盤切割器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鏈鋸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破壞器材組	1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	19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測距儀	1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無線電對講機	15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4	具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0 110 年度荊桐鄉轄內災害搶險工程（預估）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勝順土木 包工業	雲林縣荊桐鄉 四合村后埔 101-13 號	0932-969084	道路搶險 搶修	1	式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2.1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

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樑、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三)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樑、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辦理單位】 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一)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二)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及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二)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三)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及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分駐所、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 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 (三)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荊桐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二)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三) 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荊桐鄉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二) 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三)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 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二)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二)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四)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

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15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8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

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

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六)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七)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八)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九)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三)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四)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1.5.2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待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

操作。

(二)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三)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二)建立鄉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三)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一、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鄉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二)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四)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鄉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 工務課、消防分隊、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二)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鄉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財行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手持無線電話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荊桐鄉公所民政課。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 民政課、消防分隊、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四)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分隊及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2-1-2。

表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三)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里幹事連絡清冊。
- (四)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五)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六)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荊桐消防分隊開設。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1.5.2節，應變中心設

置於荊桐鄉公所，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分駐所、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分駐所、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

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工務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中華電信、分駐所、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分駐所、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於鄉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通知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五)動員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四)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五)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衛生所、荊桐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四)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所、荊桐消防隊

【協辦單位】社會課、分駐所、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二)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

資及提供茶水。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二)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財行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二)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三)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四)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五) 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殯宗所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三)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

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四)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葬業者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五)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分駐所、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二)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三)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四)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五)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里長、村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三)鄉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四)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二)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 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二)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二)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四、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分駐所、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三)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四)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派出）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 (二)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農經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協同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協助縣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三)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 工務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蔴桐工作站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 清潔隊、衛生所、自來水公司

- (一) 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

消毒等工作。

(三)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五)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五)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六)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七)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八)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行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辦理單位】農經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二)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務課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3.2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8條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本鄉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本鄉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本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